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西路 41 號 2 樓會議室(台電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共 25,845,568 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36,502,870 股之 70.80%。

董監事出席情形：

陳光裕董事長、岡部株式會社-代表人：大谷和正董事、吳森富董事、葉清彬獨立董事、吳隆庸獨立董事、張文舉監察人。

董監事共計應出席 7 名，實際出席 6 名。

主席：陳光裕



記錄：呂仲康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本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落實公司治理及配合公司法修訂，修訂「公司章程」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7 頁(附件一)。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24,787,386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58,182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25,845,568 權之 95.91%，本案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二)。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11 頁(附件三)。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1. 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2. 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後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四分派董監酬勞。

3.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三點三八計新台幣 8,682,626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點五六計新台幣 4,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4. 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修正章程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五、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億彰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二)及第 12-18 頁(附件四)。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24,787,386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58,182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25,845,568 權之 95.9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56,728,106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5,672,811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36,399,226 元，減其他調整事項 3,014,140 元，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64,440,38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09,508,610 元。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5. 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24,787,386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58,182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25,845,568 權之 95.91%，本案照案通過。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109,508,61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放現金 3 元。
2. 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總額。
3. 俟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等

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後，贊成權數 24,787,386 權、反對權數 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1,058,182 權；贊成權數佔總權數 25,845,568 權之 95.91%，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一席監察人案。

- 說明：1. 本公司原監察人鄭守益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辭任，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監察人。
2. 本次補選之監察人任期，自選任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七日補足原任期止。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附錄三)。
4.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本案經投票選舉後，「裕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自強」得票 22,464,788 權。當選本公司監察人。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二分。